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或“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因此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待公司重整事项基本完成后再依据相关规则申请恢复转让（详见公告：2016-058、2016-059）。2017年5月10日，天津国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详见公告：2017-004）。2017年9月13日，天津国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告：2017-008、2017-009）。现将重整事项的有关进展说明如下：

在各重整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经多次磋商谈判，现已完成《重整计划（草案）》的修订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准备工作。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将修订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至天津二中院。后续重整工作的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期间，公司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